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智慧工厂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录

一、变动情况 .....	3
1.1 建设单位概述 .....	3
1.2 项目概况 .....	3
1.3 项目变动情况 .....	7
1.4 论证依据 .....	22
1.5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	22
二、评价要素 .....	25
2.1 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	25
2.2 项目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	25
2.3 项目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25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9
3.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29
3.2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29
四、结论 .....	39
附件 1：智慧工厂项目环评批复 .....	40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4
附件 3：危废协议 .....	45
附件 4：专家意见 .....	50

## 一、变动情况

### 1.1 建设单位概述

建设单位：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慧工厂项目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电器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能力：年产 8 亿只电器配件、30 万只汽车配件

地理位置：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

###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黟县碧阳镇五东殿旺荣电子产业园，主要从事于注塑产品、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汽车塑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黄山市黟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汽车塑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黟环审〔2018〕1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亿只塑胶件。2022 年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整体搬迁至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鸡肠山地块。

2023 年 3 月，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黄山市黟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

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黟环审〔2023〕2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鸡肠山地块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1939m<sup>2</sup>，建筑面积16311.79m<sup>2</sup>，购置注塑成型机、干燥机、粉碎机、温调机、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火花机，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年产电器配件8亿只、汽车配件30万只的生产规模。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调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适用于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情况。

表 1.2-1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汽车塑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黄山市黟县生态环境局(原黟县环境保护局)	黟环审〔2023〕2号	2019年4月进行自主验收	/	/	登记表(登记编号913410233585574525001W)
智慧工厂项目	黄山市黟县生态环境局	黟环审〔2023〕2号	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黄山市黟县生态环境局	341023-2023-008-L	

### 1.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b>一、总体要求</b>		
一、拟建项目位于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内(东经117度53分55.831秒,北纬29度56分21.772秒),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环保	一、项目位于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内(东经117度53分55.831秒,北纬29度56分21.772秒),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符合

<p>投资占比 1.1%。主要建设内容：租赁黔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939m<sup>2</sup>，建筑面积 16311.79m<sup>2</sup>，购置注塑成型机、干燥机、粉碎机、温调机、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火花机，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汽车配件 30 万只的生产规模。</p>	<p>环保投资占比 1.1%。租赁黔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939m<sup>2</sup>，建筑面积 16311.79m<sup>2</sup>，购置注塑成型机、干燥机、粉碎机、温调机、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火花机，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汽车配件 30 万只的生产规模。</p>	
<p><b>二、重点工作要求</b></p>		
<p>(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微负压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p>	<p>符合，改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未将低收集效果，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不改变且风量减小，运行费用降低</p>
<p>(二)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黔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化粪池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黔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符合</p>
<p>(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定期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使得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定期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空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同时做好处置记录, 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已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空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p>(五)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 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使用。</p>	<p>已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41023-2023-008-2); 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 后续按照备案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符合</p>
<p>(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已发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 应已发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有不一致的情况, 但经过文本论证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需要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符合</p>
<p>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p>	<p>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已和主体工</p>	<p>符合</p>

督管理工作。	程同时完成设计、施工。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国家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作出修订，GB18597-2023 代替 GB18597-2001，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0233585574525001W）。	符合

综上，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地点、性质、规模等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废气收集方式较环评发生变动，注塑废气车间负压收集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具体分析见下文。

### 1.3 项目变动情况

#### 1.3.1 项目的变动情况

##### 1、平面布置变动

厂房及综合楼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厂房一层平面布局不变，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核对，成形车间面积减少 236m<sup>2</sup>、加工车间面积减少 130m<sup>2</sup>，搅拌车间增大 25m<sup>2</sup>。环评中食堂位于综合楼一楼，实际位于综合楼二楼，一楼为大厅。环评中危废间位于厂房一层成品仓库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sup>2</sup>，实际建设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sup>2</sup>，已做重点防渗。

##### 2、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变动

为确保注塑车间的废气收集效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取的措施为注塑车间设负压抽排风系统，注塑废气经负压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排至 15m 排气筒（DA001）进行有组织排放。项目变动后收集方式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将注塑机产生废气的部分加以密闭，使罩内形成负压，并设置调节阀门用于调节风量平衡。注塑废气经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排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1.3.2 项目的变动理由**

项目注塑车间面积为 2100m<sup>2</sup>，高度为 8m，总空间为 16800m<sup>3</sup>，整个车间收集，按原环评风量核算方法，以至少 6 次/小时的换气量计算，风量至少达到 100800m<sup>3</sup>/h（未考虑漏风系数），这样收集起来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影响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且存在风机风量大，体积大，没有空间摆放，耗电量大，运行费用高等问题。故采用局部密闭罩将注塑机加热熔融部位进行密闭，在罩内保持一定负压，可防止污染物的任意扩散，收集效率高。且所需排风量小，运行费用较低，控制效果好，操作与检修方便，且不受室内气流干扰。

### **1.3.3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建设内容**

#### **一、建设内容**

与项目环评比较，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未变动，主要是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具体建设内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表 1.3-1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696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772.07m <sup>2</sup> , 一层分设成形车间、检验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搅拌车间、干燥车间、模具维保车间、测量车间、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二层为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 容积为 2160m <sup>3</sup> 。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 汽车配件 30 万只。	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696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772.07m <sup>2</sup> , 一层分设成形车间、检验车间、加工车间、成形车间、包装车间、搅拌车间、干燥车间、模具维保车间、测量车间、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二层为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 容积为 2160m <sup>3</sup> 。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 汽车配件 30 万只。	厂房总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变, 内部成形车间、加工车间面积减少, 搅拌车间增大。
		成形车间: 内置 53 台注塑机和 20 台粉碎机, 建筑面积 2336m <sup>2</sup> , 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及不合格产品的粉碎。	成形车间: 内置 53 台注塑机和 20 台粉碎机, 建筑面积约 21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及不合格产品的粉碎。	成形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少约 236m <sup>2</sup> 。
	其中	待检品放置区: 建筑面积 355m <sup>2</sup> , 主要用于放置待检验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 113m <sup>2</sup> , 人工观察成品是否有气泡、缺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 内置 1 台加工中心、1 台慢走丝、1 台火花机、3 台磨床, 用于加工模具的配件。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210m <sup>2</sup> , 内置 1 台加工中心、1 台慢走丝、1 台火花机、3 台磨床, 用于加工模具的配件。	加工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小 130m <sup>2</sup>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79m <sup>2</sup> , 用于包装合格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搅拌车间：内置3台混色机，建筑面积140m <sup>2</sup> ，主要用于搅拌混合各类原料。	搅拌车间：内置3台混色机，建筑面积165m <sup>2</sup> ，主要用于搅拌混合各类原料。	搅拌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大25m <sup>2</sup>
			干燥车间：内置20台干燥机，建筑面积528m <sup>2</sup> ，采用电烘干对合格原材料进行干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模具维保车间：建筑面积约423m <sup>2</sup> ，用于模具的维护保养，擦拭模具表面的油污、灰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测量车间：建筑面积约79m <sup>2</sup> ，利用显微镜、千分尺等对修模部件进行测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86m <sup>2</sup> ，建筑面积2534.7m <sup>2</sup> ，共5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员工食堂就餐和住宿。一层为食堂，二、三层用于办公，四、五层为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86m <sup>2</sup> ，建筑面积2534.7m <sup>2</sup> ，共5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员工食堂就餐和住宿。一层为大厅，二层为食堂，用于办公、四、五层为员工宿舍。	环评中食堂在一层，实际食堂位于二层。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面积约为922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西侧，面积约为1343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漳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消防		厂房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厂房负一层设有消防水池（216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到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漳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微负压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排至15m排气筒(DA001)进行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经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环评中为成形车间负压收集，实际采用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和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在成品仓库西北侧建一处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含油抹布、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残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和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在厂房外南侧建一处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含油抹布、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残存于危废间，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动，环评中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侧，实际建设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5m <sup>2</sup> 。

	风险防范	<p>危废暂存间和加工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math>cm/s，</p> <p>厂房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math>1.0 \times 10^{-7}</math>cm/s。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	-------	-----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均未变动，主要是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由“注塑车间负压排风系统收集”改为“采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废气治理工艺不改变。

##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能力均为年产电器配件8亿只，汽车配件30万只，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无变动。

**表1.3-2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产品名称	最大规格 mm	设计产能 (只/年)	实际建设产能 (只/年)	变动情况
电器配件	18×15×12	8 亿	8 亿	无
汽车配件	200×150×50	30 万	30 万	

##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变化。

**表 1.3-3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注塑成型机	17.4	51 台	51 台	无
	注塑成型机	82	2 台	2 台	无
2	干燥机	5	20 台	20 台	无
3	粉碎机	0.6	20 台	20 台	无
4	混色机	5.5	3 台	3 台	无
5	加工中心	75	1 台	1 台	无
6	慢走丝	13	1 台	1 台	无
7	磨床	5	3 台	3 台	无
8	火花机	10	1 台	1 台	无
9	冷却塔	/	2 台	2 台	无
10	温调机	0.9	30 台	30 台	无

##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未变化。

表1.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变动情况
1	钢材	0.2	0.2	无变动
2	PBT塑料	1248	1248	无变动
3	PET塑料	576	576	无变动
4	LCP塑料	176	176	无变动
5	PA塑料	312	312	无变动
6	PP塑料	96	96	无变动
7	色母	2	2	无变动
8	润滑脂	100罐	100罐	无变动
9	纯水	0.2	0.2	无变动
10	模具专用清洗液	18桶	18桶	无变动
11	机油	60L	60L	无变动

## 五、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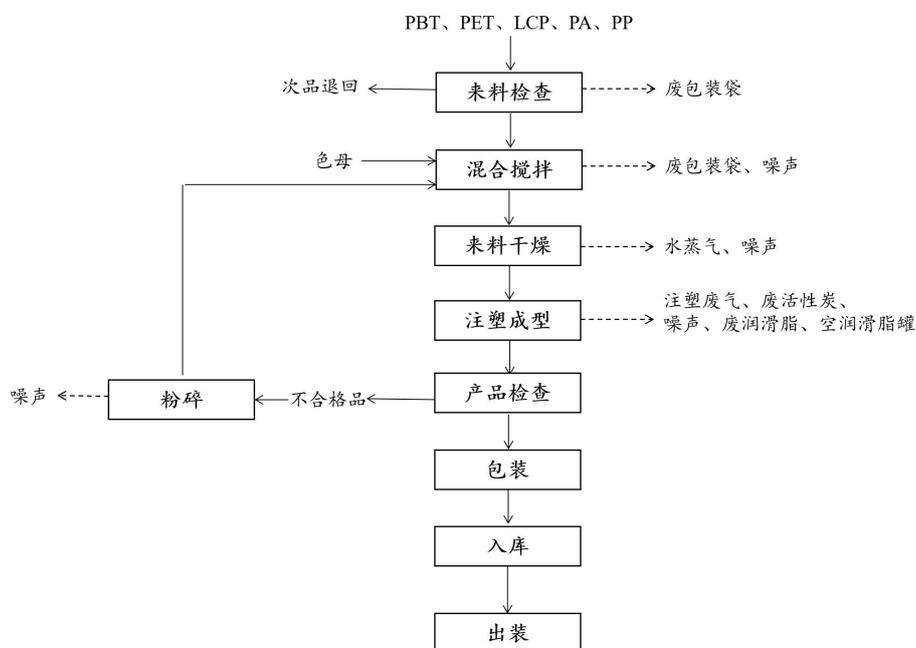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检查：对所采购的塑料材料（PBT、PET、LCP、PA、PP）进行检查，合格的留下，不合格品退还给供应商。检查方法：按每批原料抽检 1 包（每包 25kg）的比例进行外观检验，同时抽出一包中 1kg 颗粒进行颜色的确认，取要位置为一包的中间部分，并记录于《原材料来料检查表》，并在原材料整托最底层一包张贴“检验合格”标签。

②混合搅拌：将塑料材料、色母及粉碎后的不合格产品投入混色机中进行充分搅拌（纯原料、不用加色母的产品直接进入干燥工序，无需搅拌），使其混合均匀。由于各类塑料材料、色母为颗粒状，粉碎后的不合格品为长条状。均为非粉末状，不会有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材料干燥：为除去材料内的水分，合格的原材料除去外包装后，均要经干燥机(以电加热的方式)干燥后再进入下一步工序,烘干温度为 130℃左右，烘干时间为 2~4h，烘干至原料含水率为万分之 5。本环节会产生废包装袋、干燥废气、水蒸气和噪声。烘干过程烘干温度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产生废气极少，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极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④注塑成型：将原材料投入到注塑成型机进行加热至 240℃，加热过程使用温调机调控温度，温调机为移动式，熔融后注入模具内，加压成型后对塑料件经水冷间接冷却后出模，即加工成型。注塑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即通过冷却塔后再由冷却塔返回注塑成型机冷却使用。为防止模具表面生锈和注塑机耐挤压抗磨性能，会使用到润滑脂，润滑脂定期更换。本环节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噪声。

⑤产品检查：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人工观察产品是否有气泡、缺陷等，合格的产品进行下一步工序，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采用为热粉碎，温度约为 120℃，此温度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且因塑料的任性，不合格品被粉碎成长条状，不会被粉碎成粉状，因此整个粉碎过程仅会产生微量的粉尘和噪声。

⑥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本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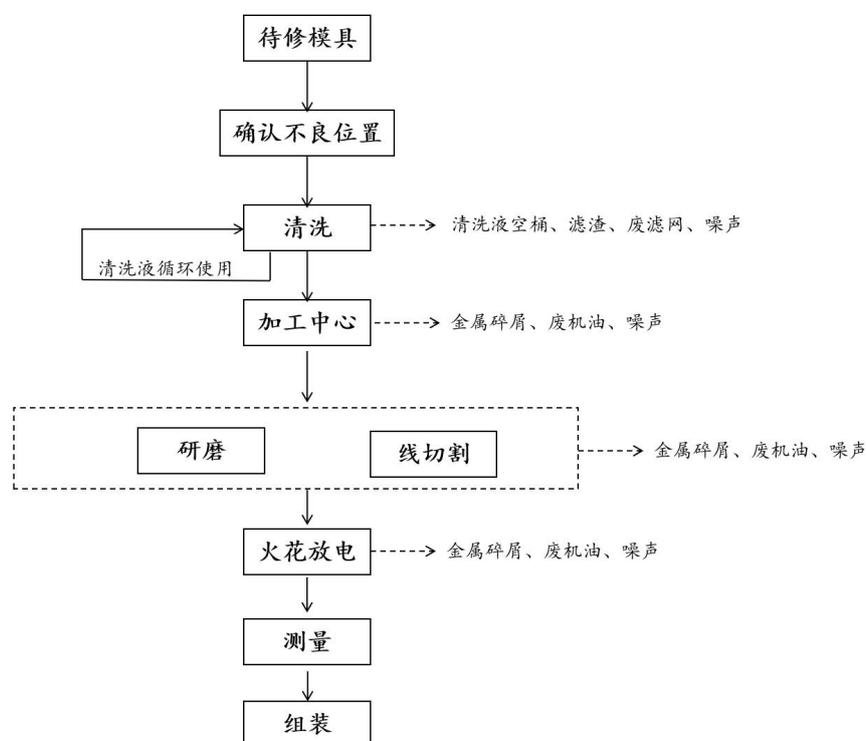


图 1.3-2 项目修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不良位置的确定：接到品管下发的品质异常检验记录表后，确认待修模具的不良位置。

②清洗：根据不良内容需要拆掉滑块，对其上下型进行清洗，清洗模具上面的油污、表面锈蚀、塑胶残留。清洗过的清洗液经机器自动过滤后

循环使用，根据清洗效果，多次少量添加，使浓度、清洗效果保持均匀。本环节会产生清洗液空桶、滤渣、废滤网和噪声。

③加工中心：利用加工中心设备粗加工出所需要更换的配件形状。本环节会产生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噪声。

④研磨、线切割：切除上一工序粗加工配件的多余毛坯，以提高表面的精度和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主要用到磨床、慢走丝机。本环节会产生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噪声。

⑤火花放电：利用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间断电腐蚀现象，达到一定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火花机使用时是密闭的，不会产生烟尘。本环节会产生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噪声。

⑥测量：利用千分尺、显微镜等测量工具对配件进行检测。

⑦组装：将加工好的配件组装好后进行调试。

## 六、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排放变动情况

###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漳河。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不变，故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排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方式由注塑车间负压收集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方式变化，但收集效果不变，处理工艺不变。根据收集方式及风量变动情况，重新核算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1.3-5 项目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放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设施名称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注塑 成型	非甲 烷总 烃	6.5016	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98%	85%	15000	0.9557	0.1593	10.62	0.1300	0.0217	1.0857	0
食堂 餐饮	餐饮 油烟	0.0204	油烟净化器	90%	60%	16000	0.0073	0.0041	0.2772	0.0020	0.0011	0.0093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后正常工况下，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3-6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项目变动后		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5016	1.0857	6.5016	1.0857	0

综上所述，废气收集方式采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后，未降低废气收集效果，且运行费用更低，在污染治理措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变动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排放量。

### 3、噪声

项目变动后生产设备无变动，风机风量降低，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变动前基本无变化。项目变动后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工艺流程均不变化，固废污染源强未发生变化。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后固废产生、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3-7 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12	12	无变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9.632	9.632	9.632	9.632	无变动
产品检查	不合格品	120.4	120.4	120.4	120.4	无变动

修模	金属碎屑	0.03	0.03	0.03	0.03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62	24.62	24.62	24.62	无变动
注塑	废润滑脂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无变动
	空润滑脂罐	0.01	0.01	0.01	0.01	无变动
模具清洗	清洗液空桶	0.018	0.018	0.018	0.018	无变动
	清洗滤渣	0.15	0.15	0.15	0.15	无变动
	废滤网	0.05	0.05	0.05	0.05	无变动
模具、设备维保	含油抹布	0.10	0.10	0.10	0.10	无变动
	废机油	0.04	0.04	0.04	0.04	无变动
	空机油桶	0.01	0.01	0.01	0.01	无变动

## 5、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变化情况汇总

表 1.3-8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5016	1.0857	6.5016	1.0857	无变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284	4284	4284	4284	无变动
		COD	1.4994	0.2142	1.4994	0.2142	无变动
		NH <sub>3</sub> -N	0.1286	0.0214	0.1286	0.0214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12	12	无变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9.632	9.632	9.632	9.632	无变动
	产品检查	不合格品	120.4	120.4	120.4	120.4	无变动
	修模	金属碎屑	0.03	0.03	0.03	0.03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62	24.62	24.62	24.62	无变动
	注塑	废润滑脂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无变动
		空润滑脂罐	0.01	0.01	0.01	0.01	无变动
	模具清洗	清洗液空桶	0.018	0.018	0.018	0.018	无变动
		清洗滤渣	0.15	0.15	0.15	0.15	无变动
		废滤网	0.05	0.05	0.05	0.05	无变动
	模具、设备 维保	含油抹布	0.10	0.10	0.10	0.10	无变动
		废机油	0.04	0.04	0.04	0.04	无变动
		空机油桶	0.01	0.01	0.01	0.01	无变动

综上，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变动后正效益

项目将注塑车间负压收集方式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方式，未降低收集效果，且所需排风量小，运行费用较低，控制效果好，操作与检修方便，且不受室内气流干扰，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1.4 论证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黟环审〔2023〕2号）；

(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10.10）。

### 1.5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1.5-1 非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保持年产电器配件8亿只/年，汽车配件30万只/年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动，环评中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侧，实际建设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5m <sup>2</sup> 。但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收集方式由注塑车间负压收集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不改变收集效果，处理工艺不改变，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为间接	否

			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均为变化，仍为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汽车配件 30 万只（重量为 2408t/a），行业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评类别仍为报告表，项目评价等级无变化。

### 2.2 项目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为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评价范围无变化。

### 2.3 项目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标准更新，因此本项目评价标准发生变化，其余不变。本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 一、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2.3-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标准状态）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漳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地表水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二、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2.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2.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3-6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表 2.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45	/	/	/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939m<sup>2</sup>，建筑面积 16311.79m<sup>2</sup>。本项目购置注塑成型机、干燥机、粉碎机、温调机、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火花机、混色机，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电器配件 8 亿只、汽车配件 30 万只的生产规模。

项目变动后生产规模、原辅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污环节不变，与原环评一致。变动后未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仅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动，故本次非重大影响分析仅针对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变动后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 3.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污环节不变，与环评一致。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由注塑车间负压收集改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不降低收集效果，处理工艺不变，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种类。

#### 3.2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3.2.1 废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 1、原环评废气产排情况

原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 原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6.8955	1.0619	6.3716	有组织	微负压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98%	85%	154000	是	1.0344	0.1593	0.9557	60	15	0.3	25	6000
	非甲烷总烃	/	0.0217	0.13	无组织	/	/	/	/	/	/	0.0217	0.1300	/	/	/	/	
食堂餐饮	餐饮	2.547	0.010188	18.3384kg/a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90%	60%	4000	是	1.0188	0.0041	7.3354	2.0	20	1.00	25	1800
	油烟	/	0.0013	2.0376kg/a	无组织	/	/	/	/	/	/	0.0013	2.0376	/				

## 2、变动后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不变，故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6.5016t/a。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采用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1）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变动后采用局部密闭罩对注塑机加热熔融部位进行密闭，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局部密闭罩上方的连接管道选取软管连接至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 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的密闭罩排气量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Q = Fv$$

式中：Q—风量，m<sup>3</sup>/h；

F—缝隙面积 m<sup>2</sup>；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废气收集风量确定依据下表设计参数进行核定。

表 3.2-2 废气风量核定表

废气类型	设备类型	数量（台）	缝隙面积（m <sup>2</sup> ）	缝隙风速（m/s）	风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	注塑机（功率 17.4kW）	51	0.012	5	11016
	注塑机（功率 82kW）	2	0.015	5	540
合计					11556

考虑漏风系数，设风量可能泄露约为 20%，则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 2) 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每隔 5 米设置一个吸风口，注塑废气经局部密闭罩上方软管连接进集气管道；车间内共设置 53 个吸风口。

①15000m<sup>3</sup>/h 风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台。

②15000m<sup>3</sup>/h 风量吸风机一台。

③ $\phi$  160 风管 150 米

④ $\phi$  40 主风管 20 米

⑤ $\phi$  40 弯头 10 个

⑥ $\phi$  160 弯头 100 个。

⑦墙体打孔 $\phi$  160 的 5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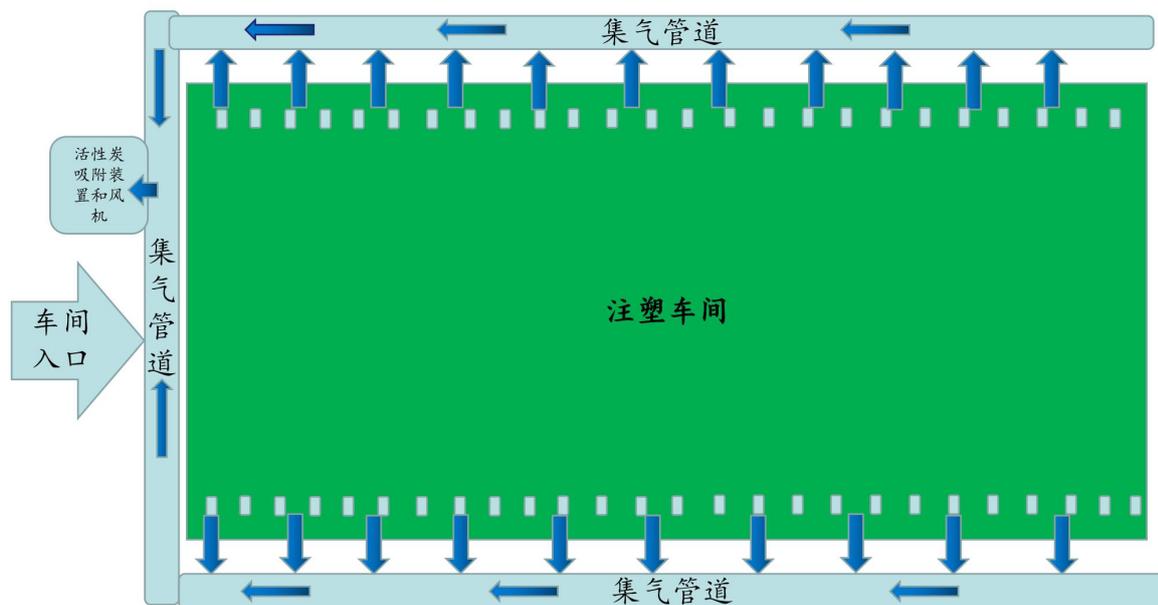


图 3.2-1 注塑废气管道设计图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6.5016	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98%	85%	15000	0.9557	0.1593	10.62	0.1300	0.0217	1.0857	0
食堂餐饮	餐饮油烟	0.0204	油烟净化器	90%	60%	4000	0.0073	0.0041	1.1088	0.0041	0.0011	0.00204	0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 3.2-3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前后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9557	0.1300	1.0857	0.9557	0.1300	1.0857	0
餐饮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	t/a	0.0073	0.0041	0.0011	0.0073	0.0020	0.0011	0

### 3.2.2 废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原环评结论不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漳河，对漳河水质影响较小。

表 3.2-4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4284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漳河。因此本项目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 3.2.3 噪声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现有50m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废机油、空机油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表 3.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2	生活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12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632	一般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9.632
3	产品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120.4	一般固废间暂存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120.4
4	修模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3	一般固废间暂存	物资回收单位	0.03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24.62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4.17
6	注塑	废润滑脂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润滑脂	固态	T, I	0.0028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028
7		空润滑脂罐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脂	固态	T, I	0.01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1
8	模具清洗	清洗液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碱	固态	C, R	0.018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18
9		清洗滤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脂	固态	T, I	0.15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15
10		废滤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脂	固态	T, I	0.05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5
11	模具、设备维保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脂、机油	固态	T, I	0.1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10
1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I	0.04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4

13		空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01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01
----	--	------	----------------------------	----	----	------	------	-------	--------------------	------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 **3.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目前厂区严格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分区防渗，最大程度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2.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已进行了物质危险性识别，并提出了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控制、监督及维护等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可大大降低事故风险。因此，项目变动后，原环评结论不变，仍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变化。

## 四、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注塑废气收集方式由“注塑车间负压收集”变为由“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果不变，废气治理工艺不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增加项目的不利环境影响。

根据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黟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黟环审〔2023〕2号

## 关于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该项目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备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内（东经 117 度 53 分 55.831 秒，北纬 29 度 56 分 21.772 秒），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主要建设内容：租赁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综合楼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939m<sup>2</sup>，建筑面积 16311.79m<sup>2</sup>，购置注塑成型机、干燥机、粉碎机、温调机、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火花机，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年

产电器配件 8 亿只、汽车配件 30 万只的生产规模。

二、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要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本报告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微负压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二)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定期设备维护，确保

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使得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脂、空润滑脂罐、清洗液空桶、清洗滤渣、废滤网、含油抹布、废机油、空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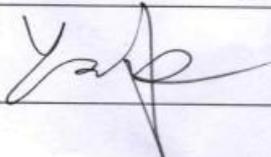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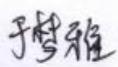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抄送：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33585574525
法定代表人	向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汪菲	联系电话	156655915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7.90362924°，中心纬度 29.93743858°		
预案名称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向伟	报送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20日			
备案编号	341023-2023-008-L		
报送单位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3：危废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伟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五东殿  
乙方（受托方）：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虎生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 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甲方为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2.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 6.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 7.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8.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 9.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双方同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交付凭证。
- 2、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合同采用第（1）种方式结算

- 1、按批次结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完成转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批次的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款项。
- 2、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4.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保  
多电  
301004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洗液滤渣废滤网	900-041-49	液体	焚烧	0.2	桶装	
擦机布	900-041-49	固体	焚烧	0.2	袋装	
空压机油	900-249-08	液体	焚烧	0.6	桶装	
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焚烧	0.8	袋装	
空润滑脂罐	900-249-08	固体	焚烧	0.2	袋装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 2: 处置危险废物价格表 (附件 2 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价格表

致: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洗液滤渣废滤网	900-041-49	液体	焚烧	0.2	桶装	8000
擦机布	900-041-49	固体	焚烧	0.2	袋装	8000
空压机油	900-249-08	液体	焚烧	0.6	桶装	8000
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焚烧	0.8	袋装	8000
空润滑油罐	900-249-08	固体	焚烧	0.2	袋装	8000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费用,签订合同后预付 0 元,可抵扣后期处置费。实际处置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费。

2、此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           ) 的结算依据。

4、由乙方负责运输。

5、若其中含氟、高浓度卤素(含量大于 7%)、废盐(含量大于 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危险价格另行商议。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4：专家意见

###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在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了《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为：注塑废气收集方式由注塑车间负压收集调整为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处理工艺不改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分析说明编制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

三、建议完善内容如下：

- 1、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动内容，明确变动原因，补充废气处理方案。
- 2、完善变动前后废气排放量对比分析表。
- 3、补充相关附件、图表。

专家组：

钱丽萍  
江

何志明

2024 年 10 月 19 日